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363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天然災害發生並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學生停課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出勤方式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出勤方式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出勤，如為土石流潛勢地區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授權校長視狀況及早宣佈該校停班停課訊息，並於發布後立即向市府人事處、駐區督學及本局中、小教科科長報備。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出勤，如暑假期間則免出勤。

(三)職員：同(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室、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